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7202400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陇县妇幼保健院
建设项目名称	陇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该项目位于陇县妇幼保健院内，西临新安路，北临原有实验室，东、南临妇幼保健院。
建设规模	新建污水处理站，建筑面积102.66平方米(框架结构一层81.2平方米，钢结构21.46平方米)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总平面图；
- 国有土地使用证(陇国用(2015)第32号)；
-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地字第6103272015006号)；
- 工程设计方案图；
- 陇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预审意见书(编号：2024006)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